

社團法人臺北市晨展社會服務協會
辦理「晨光包圍 愛在晨展」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臺北市晨展社會服務協會	負責人	張豪理事長
	登記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114巷3號1樓	電話	0963655200
	聯絡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111號5樓505室		
	現行主管機關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事會議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	本勸募活動計畫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		
勸募活動計畫				
活動目的	本會以弱勢兒少及家庭為服務對象，陪伴弱勢兒少跨越困境。以發掘個案優勢、運用個人能力與社會資源，促進其發展，進而降低家庭壓力及危機。期望透過各項資源的挹注，能協助更多弱勢兒少及家庭，增強社區的預防網絡。			
活動地區	臺北市			
活動方式	<p>一、商家與企業合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商家或企業共同設計行銷或相關活動，促進社會大眾支持與參與公益。 2. 由商家或企業捐款本會。 3. 製作感謝狀及捐款證明以徵信及致謝商家捐款。 <p>二、設置募款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臺北市之商家設置募款箱及相關募款簡介。 2. 定期至募款箱設置地點取回捐款。 3. 將捐款訊息經網路發布至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等社群媒體。 4. 製作感謝狀及捐款證明提供商家以徵信並致謝。 			
勸募活動期間	自111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1日止（最長1年）			
必要支出來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。			
預定勸募金額	新臺幣50萬元整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
使用用途	本勸募活動所得之財物，將匯入本勸募計畫專用帳戶並專款專用，其中43萬元用於弱勢兒少與家庭之需求、7萬元用於本會勸募行政相關費用。	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<p>(一)服務對象：弱勢家庭之兒少及其家庭</p> <p>(二)服務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物資：視家庭需求提供生活必需品或學習用品，以未領有其他 			

	單位物資之家庭為優先。 2. 助學金或急難金：以助學金鼓勵兒少學習，分為「學業進步獎」、「努力獎」。或提供弱勢家庭急難所需，每案家以一次為限。 3. 其他：其他經本會社工人員評估有特殊需求之案家所需。		
財物使用期間	自本申請核定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		
預期效益	透過募款提供弱勢家庭所需，降低弱勢兒少與其家庭之經濟、生活壓力與危機。並促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弱勢家庭。		
經費概算（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）			
新臺幣：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（子項目應載明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）	金額	備註
行政費	負責整體之規劃、執行計畫所需人力	50,000元	1、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、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，無須填寫。
文宣印刷與設計	募款簡介文宣設計與印製、橫布條製作、募款箱、感謝狀…等	20,000元	
合計		70,000元	
經費概算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）			
經濟扶助	物資添購	230,000元	
助學金或急難金	學業進步獎、努力獎 急難金	200,000元	
合計		430,000元	
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		500,000元整	
公告及徵信方式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enzhan.assn/ 公告及公開徵信。		
公開徵信網址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enzhan.assn/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 1 1 年 5 月 2 日		
最後補件日期	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		

社團法人臺北市晨展社會服務協會
辦理「晨光包圍 愛在晨展」服務計畫
勸募活動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弱勢兒少家庭維持基本生活，籌募辦理「晨光包圍 愛在晨展」經費總金額50萬元整。

二、緣起：

本會以弱勢兒少及家庭為服務對象，陪伴弱勢兒少跨越困境。以發掘個案優勢、運用個人能力與社會資源，促進其功能，進而降低家庭壓力及危機。期望透過各項資源的挹注，能協助更多弱勢兒少及家庭，增強社區的預防網絡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自111年5月22日至112年5月21日止。

四、活動地區：臺北市。

五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商家與企業合作

1. 與商家或企業共同設計行銷或相關活動，促進社會大眾支持與參與公益。
2. 由商家或企業捐款本會。
3. 製作感謝狀及捐款證明以徵信及致謝商家捐款。

(二)設置募款箱

1. 於臺北市之商家設置募款箱及相關募款簡介。
2. 定期至募款箱設置地點取回捐款。
3. 將捐款訊息經網路發布至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等社群媒體。
4. 製作感謝狀及捐款證明提供商家以徵信並致謝。

六、公告及徵信方式：

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enzhan.assn/> 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七、勸募活動必要支出概算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
行政費	負責整體之規劃、執行計畫所需人力	50,000元
文宣印刷與設計	募款簡介文宣設計與印製、橫布條製作、募款箱、感謝狀…等	20,000元
合計		70,000元

八、經費來源：經費支應方式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。

九、預定勸募金額：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。

社團法人臺北市晨展社會服務協會
辦理「晨光包圍 愛在晨展」服務計畫
募得財物使用計畫書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本會服務臺北市士林區弱勢兒少與其家庭，大部分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家庭主要收入者雖有工作，家中經濟卻仍處於拮据狀態。為求溫飽家長平日忙於工作，無暇照顧弱小的兒少。本會期望透過此次募款所得，為這些弱小兒少與其家庭辦理數個親子活動及提供部分物資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勸募活動所得之財物，將匯入本計畫專用帳戶並專款專用，其中43萬元用於弱勢兒少與家庭之需求、7萬元用於本會勸募行政相關費用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弱勢家庭之兒少及其家庭

(二)服務內容：

1. 提供物資：視家庭需求提供生活必需品或學習用品，以未領有其他單位物資之家庭為優先。
2. 助學金或急難金：以助學金鼓勵兒少學習，分為「學業進步獎」、「努力獎」。或提供弱勢家庭急難所需，每案家以一次為限。
3. 其他：其他經本會社工人員評估有特殊需求之案家所需。

(三)經費用途：作為執行本計畫之弱勢兒少助學與維持家庭基本生活所需。

(四)預定募款金額：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。

四、財物使用期間：預估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五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
經濟扶助	物資添購	230,000元
助學金或急難金	學業進步獎、努力獎 急難金	200,000元
合計		430,000元

六、經費使用：依活動經費概算項下專款專用。

七、公告及徵信方式：

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enzhan.assn/> 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透過募款提供弱勢家庭所需，降低弱勢兒少與其家庭之經濟、生活壓力與危機。並促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弱勢家庭。